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00號

上訴人 余憶涵

被上訴人 林祐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查報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及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併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僅聲明不服本院民國113年度金字200號第一審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另狀補提理由等語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上訴之標的金額，上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